

中共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穗水投纪〔2011〕8号



转发《关于加强和改进市管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 纪检监察组织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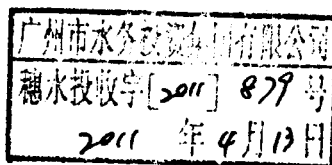
集团公司各部室、所属各单位：

现将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市监察局和市国资委党委印发的《关于加强和改进市管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纪检监察组织建设的实施意见》（穗纪字〔2011〕6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贯彻执行。

专此通知

中共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共广州市纪委
中共广州市委组织部 文件
广州市监察局
广州市国资委党委

穗纪字〔2011〕6号



关于加强和改进市管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
纪检监察组织建设的实施意见

各区、县级市纪委、党委组织部、监察局、国资监管机构，市管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党委、纪委、监察室：

加强市管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纪检监察组织建设，对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促进市管企业和金融机构科学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为贯彻中央纪委加强中央企业和金融机构纪检监察组织建设工作会议精神，根据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监察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央企业和中央金融机

构纪检监察组织建设的若干意见》（中纪发[2010]12号）和省纪委、省委组织部、省监察厅、省国资委党委《关于印发〈加强和改进省国资委监管企业和省属金融机构纪检监察组织建设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省纪发[2010]21号）的相关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强和改进市管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纪检监察组织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建立健全纪检监察组织机构

1. 市管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及其下属单位要按照党章规定设置纪检机构。凡设党委的一律设立纪委；建立党总支、党支部的，委员中要有纪检委员。

2. 市管国有企业及其下属较大型企业，市管国有金融机构本部和人员多、经营规模大的下一级分支机构，要单独设置监察机构。

3. 同时设立纪委和监察机构的市管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其纪委和监察室可以实行合署办公。市管国有企业要积极推行和建立企业纪检监察、审计、子公司监事会“三位一体”合署办公机制。

二、加强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建设

1. 市管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纪委设纪委书记一名，一般配

备 1—2 名纪委副书记和若干名委员。

2. 纪委书记按同级副职配备。其中，由同级党委副书记兼任的，列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之后，按任党委副书记时间的先后排序；纪委书记职位为单设的，列同级党委副书记之后，按任同级领导职务的时间先后顺序，排在资历相同的班子成员前面。

3. 纪委副书记按中层正职级领导人员配备；监察机构正职应同时担任纪委副书记。

4. 纪委委员配备中层正职或副职级领导人员，可以专职，也可由办公室、组织（人力资源）、审计、法律等部门的负责人兼任。

5. 纪委书记的首要职责是做好纪检监察工作，可以参与领导班子分工，分管与纪检监察业务关系密切的工作，并把主要精力放在纪检监察工作上。

三、配足配强纪检监察专职工作人员

1. 市管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纪检、监察人员编制应分开计算，合并使用。

2. 市管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系统专职纪检工作人员编制总数按一般不少于专职党群工作人员编制总数 15% 的比例核定，具

体由企业和金融机构总部纪委根据工作需要分配；专职监察工作人员编制的配备要纳入企业和金融机构内设行政机构人员编制的总盘子中一并考虑。

3. 市管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总部专职纪检监察工作人员配备一般不少于3人。随着所在单位人员、资产、业务经营规模和工作量的增加，纪检监察工作人员编制也要相应增加。

四、强化纪检监察机构职能

市管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纪检监察机构要按照党章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切实履行纪检、监察两项职能，其主要职责是：

1. 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加强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国家法律法规和市委、市政府的指示、决定，以及企业发展战略、重大决策部署在本单位贯彻执行情况的检查。

2. 监督企业和金融机构党组织执行党内监督条例和“三重一大”等各项制度规定，加强对企业和金融机构领导班子、领导人员和关键岗位的监督，及时向市纪委、市监察局、市国资委纪委或市委授权管理的有关部门纪委报告纪检监察工作情况。

3. 协助企业和金融机构党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完善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深入开展党风党纪教育和廉洁文化建设。

4. 受理信访举报,负责查处所在单位中层以下党员干部和经营管理人员,及其下属二级单位领导班子成员违反党纪政纪的重要案件。

5. 负责管理所在单位及下属单位的纪检监察工作,牵头协调开展效能监察、廉洁从业、厂务公开及其他监督工作。

6. 完成市纪委、市监察局和市国资委纪委或市委授权管理的有关部门纪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完善纪检监察机构有效履行职责的体制机制

1. 市管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及其下属单位纪委在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上级企业和金融机构纪委和监察机构要经常听取下级企业和金融机构纪委和监察机构的工作汇报,及时帮助解决工作中的问题;下级企业和金融机构纪委和监察机构主要负责人要定期向上级企业和金融机构纪委和监察机构汇报工作、述职述廉和及时报告重大问题;上级企业和金融机构纪委和监察机构要对下级企业和金融机构纪委和监察机构及其负责人的工作进行考核。

2. 市管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及其下属单位应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逐步做到符合条件的纪委书记,依法进入董事会担任董事,并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进入经理班子兼任副总经理或副行

长；符合条件的监察机构正职依照法定程序进入企业和金融机构内部监事会担任监事。

3. 纪委书记应根据情况参加或列席董事会、监事会、经理(行政)办公会以及其他有关重大问题决策的会议，监察机构正职可根据工作需要参加或列席相关会议。

4. 企业和金融机构可以建立由纪委牵头，监事会、监察、审计、法律等部门参加的监督工作协调性机构或联席会议制度，形成监督工作合力。

5. 企业和金融机构纪委和监察机构必要的办公经费、专项业务经费以及办公设施和办公车辆配备应切实给予保障。

六、规范纪检监察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

1. 市管国有金融机构的纪委书记拟任人选由所在单位党委根据干部管理程序 and 规定提出，报市纪委、市委组织部，由市委组织部会同市纪委推荐考察，拟任人选在征求分管市领导和市纪委意见后，由市委组织部按程序办理。任免后报市纪委备案。

2. 已纳入市国资委监管的市管国有企业，纪委书记拟任人选由市国资委党委商市纪委、企业党委根据干部管理程序 and 规定提出，报市纪委、市委组织部，由市国资委党委会同市纪委、市委组织部推荐考察，拟任人选在征求市纪委、市委组织部意见后，

由市国资委党委任免。任免后报市纪委和市委组织部备案。

3. 未纳入市国资委监管的市管国有企业，纪委书记拟任人选由市委授权管理的有关部门党委商市纪委、企业党委根据干部管理程序 and 规定，报市纪委、市委组织部，由市委组织部会同市纪委、市委授权管理的有关部门党委考察，拟任人选在征求市纪委和市委授权管理的有关部门党委意见后，由市委组织部任免。任免后报市纪委备案。

4. 市管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纪委副书记、监察机构正职任免由所在单位党委根据干部管理程序 and 规定提出，在征求市纪委和市国资委党委或市委授权管理的有关部门党委意见后，由所在单位党委任免。

5. 市管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下级纪委的纪委书记、纪委副书记、监察机构正副职的提名、任免、奖惩、交流和调动，应事先征求上级纪委和监察机构的意见，然后按干部管理权限 and 规定的程序办理。

6. 纪委书记实行交流任职，任同一单位纪委书记满 5 年且年龄 55 周岁以下的，原则上交流到其他企业或金融机构任职。企业和金融机构纪委书记原则上不在本单位内产生。

7. 加大对纪检监察领导干部的交流力度。注意选拔有经营管

理工作经历的优秀领导干部担任企业和金融机构纪委书记，积极支持优秀的纪检监察领导干部转任或提任企业和金融机构行政领导职务。

七、提高纪检监察干部队伍素质

1. 严格准入条件。市管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总部要规范本系统各级纪检监察机构选人标准，拓宽选人视野，注重选调懂业务、懂管理、懂政策的中青年优秀人才充实纪检监察干部队伍，不断优化队伍的年龄、知识和专业结构。

2. 加强培训工作。把纪检监察干部的培训工作纳入企业和金融机构干部培训整体计划，要突出纪检监察业务培训，重点提高查办案件和开展效能监察工作的能力，对缺乏经营管理业务工作经历的纪检监察干部要相应加强经营管理方面的培训。支持企业和金融机构与其他纪检监察机关特别是地方纪检监察机关之间干部双向挂职锻炼工作。

3. 建立健全纪检监察干部考核、激励和保障机制。根据纪检监察工作性质和特点，制定纪检监察干部考核评价办法，其待遇应当参照与纪检监察工作性质相近的人力资源或审计等部门确定，考核连续两年不称职的应当问责或免职。注意从业务骨干中选拔优秀人才到纪检监察部门工作，积极推动纪检监察干部向经

营管理部门轮岗交流。对做出突出成绩的优秀纪检监察干部应及时予以奖励，适时提拔使用。市属企业和金融机构可根据工作实际设置必要的纪检监察职级职务层次，以调动工作积极性，为纪检监察干部的成长进步创造条件。

其他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金融机构和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纪检监察组织建设参照本意见有关精神执行。



2011年4月8日

主题词：纪检监察组织建设 国有企业 金融机构 意见

中共广州市纪委办公厅

2011年4月8日印发

(共印400份)

主题词：纪检监察 组织建设 国有企业 金融机构 通知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1年4月18日印发
